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4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雄林新材子公司东莞吉鑫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土地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最新进展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雄林新材最近三年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具体估值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估值作价与前述交易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3、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增值依据以及评估增值依据合理性分析。

4、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

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2)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业绩存在下降趋势的原因。

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新增“(四) 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